

债券代码: 2180030.IB

债券简称: 21 绍交专项债 01

债券代码: 2280110.IB

债券简称: 22 绍交专项债 01

债券代码: 152761.SH

债券简称: 21 绍专 01

债券代码: 184340.SH

债券简称: 22 绍专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
第二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事项)

债权代理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 年第一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 年第一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 年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债权代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21年第一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债券简称	21绍专01/21绍交专项债0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发改企业债券[2020]359号文、人民币20亿元
债券期限	7年(5+2)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年利率0-300个基点。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登记期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视为投资者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发行规模	10亿元
债券利率	4.23%
起息日	2021年3月1日
付息日	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8年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债券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计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2021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AA
主承销商、债券债权代理人/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6亿元用于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4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债券名称	2022年第一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债券简称	22绍专01/22绍交专项债0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发改企业债券[2020]359号文、人民币20亿元
债券期限	7年（5+2）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年利率0-300个基点。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

	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登记期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视为投资者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利率	3.54%
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付息日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债券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则注销部分的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计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2022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AA

主承销商、债券债权代理人/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6亿元用于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4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 2021 年第一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债券简称为“21 绍交专项债 01”、“21 绍专 01”，债券代码为“2180030”、“152761”）、2022 年第一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债券简称为“22 绍交专项债 01”、“22 绍专 01”，债券代码为“2280110”、“184340”）的债权代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期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概况

本次审计机构调整前，公司原审计机构情况如下：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执业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3]0067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情况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服务时间已达 8 年，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更换审计机构，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至 202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变更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该项变更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3、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新任审计机构执业资格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3]0060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而影响发行人审计业务的情况。

5、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新任审计机构已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新任审计机构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之日起履行职责。

（四）影响分析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应对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持续保障存续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俊

联系电话：1875718967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事项）》之签章页)

